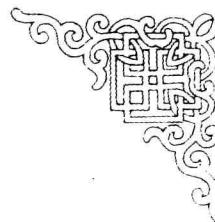


中國歷代法制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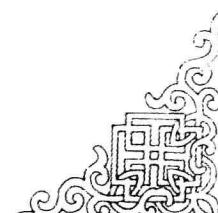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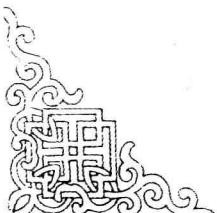
貳

廣陵書社



中國歷代法制典

貳





四十板但事犯在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救前假趙亮卽趙寧侯應免罪再該撫咨稱趙亮

文憑係王秀生在吏部遞呈于領的查吏員本

省給憑定例已久秀生代趙亮在吏部具呈領

憑之處理應查議但亦在

赦前母庸議仍知照該撫可也

一康熙四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直撫李准刑

部咨爲報呈事陝西司案呈據直撫李咨稱奉

部咨發王氏控告劉清宇等打死伊夫劉興仁

一案於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准刑部咨

自應於准咨之日扣限相應否明等因前來據

此應令該撫以准咨之日扣限可也

又十一月二十九日准咨刑部爲出首竊盜事

貴州司案呈准直撫李咨稱吳橋縣監生閭福

泰窩賊劉文輝等偷竊分贓一案緣福泰身屬

監生難以定擬咨請禮部革去監生以便審訊

今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始准部咨應以准咨

之日扣限審結等因前來查該撫既稱閭福泰

身係監生難以審訊移咨禮部革去監生當以

准咨之日扣限據此應如該撫所請於准咨之

監生難以定擬咨請禮部革去監生以便審訊

今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始准部咨應以准咨

之日扣限審結等因前來查該撫既稱閭福泰

身係監生難以審訊移咨禮部革去監生當以

准咨之日扣限據此應如該撫所請於准咨之

監生難以定擬咨請禮部革去監生以便審訊

今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始准部咨應以准咨

之日扣限審結等因前來查該撫既稱閭福泰

身係監生難以審訊移咨禮部革去監生當以

准咨之日扣限據此應如該撫所請於准咨之

監生難以定擬咨請禮部革去監生以便審訊

今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始准部咨應以准咨

上諭朕此次西巡看得直隸河南山西陝西四省接壤山西澤州人在河南懷慶府地方做官二處八十有五例不坐罪仍將趙亮擬以流罪等因外假趙亮卽趙寧侯合依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撫咨稱趙亮文憑係王秀生在吏部遞呈于領的趙亮之父趙世祿向在山東開鋪生理年已八十有五例不坐罪仍將趙亮擬以流罪等因外假趙亮卽趙寧侯合依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應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

官時寧得地方與伊原籍五百里之外許其敘

官五百里以內者省雖有別仍應迴避欽此查

嗣後選補官員界連省分應將直隸等各省候

選候補知縣以上各官于每月二十日截缺後

各該員將原籍住址及界連省分接壤相去現

出之缺五百里以內者逐一分晰具呈于二十

四日過堂時投遞以便據呈選授若有以遠報

近以近報遠希圖規避擇缺美惡者本部察出

即指名題參其選補各官到任後仍行令該督

撫嚴察如有捏報遠近之處卽行題參到部議

處可也

戶部則例康熙四十二年正月戶部覆川督華

題特參批諭等事鎮彝訓導何謙托病規避

聽部議等語查定例委解顏料藉病推諉規避

者革職應將訓導何謙照此例革職奉

旨依議

一行在都察院溫爲叩

閩事看得山東民人劉景遇等叩

閩狀告鄰城被災等事奉

旨發臣查審欽此該臣議得據鄰城丁憂知縣楊清

政供我原係內閣敎習因初次爲官不曾經歷

報災之事經巡撫行查被災之處但將水勢情

形申報我以爲報災後逾一月委出隣縣知縣

趙節會同查勘因卑濕之地水乾田地可以補

種被沖房屋俱已修蓋不爲被災故出結申報

是實等語楊清政係牧民之官將被災實情隱匿不報以致生民流離殊屬不合爲此將楊清

中國歷代法制典

第七十一卷 律令部

八二一八

政革職責四十板不准折贖輝縣知縣趙節係

耑委查災之員理應親臨詳查止據楊清政印
結轉報亦屬不合爲此將趙節革職楊清政將

被災之處隱匿不報是實鄉城縣應徵四十二

年地丁銀若干兩應否照沂州邳州之例豁免

伏祈

聖裁又據楊清政供杜家莊新村莊河堤沖決原不

動用錢糧亦不申報上司俱係民夫修理去年

秋季田地卑濕又遇冬冰不曾修理是實等語

楊清政將此沖決之堤遲延不修理應議處但

被災隱匿之處已經議處應母庸議沖決河堤

令該撫交與地方官設法修築等因於四十二

年一月初二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日鄉城縣地方被水災知縣楊清政隱匿不報河堤

沖決民地被災並不申報上司速行修理殊屬

可惡著將知縣楊清政革職責四十板杜家新

村二莊河堤著落楊清政家產速行修理如不

遠行修理完結者題明卽行正法將被水災之

處該撫布政司並不詳查題明亦甚屬不合著

一併嚴加議處具奏餘依議該部知道

又六月一刑部爲揭報虧空事該本部議得保

定府革職知府祖允熹虧空庫銀一案准吏部

尚書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光地疏稱祖允熹

虧空銀共五千一百六十七兩一錢零內那塾

兵餉等銀一千八百四十一兩二錢五分零已

經各屬解補雖係因公所用難辭擅犯之罪又

前任知府借給各官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一

錢四分零允熹俱經催還但先交代時前官並

無未清項款允熹已經出結詳明似難諉卸又

扣收駐防鄂爾親銀四兩已經還項外尚應存

庫銀二千一百三兩六錢零雖據允熹供稱貯

入私宅以便不時需用等語但錢糧不貯官庫

擅存私宅交代時又不即行交出雖無那移難

辭侵欺之咎被叅後將錢糧旬日全完其情理

可原並無別例可引祖允熹除那移輕罪不議

外祖允熹應照監守自盜錢糧三百兩以上例

擬斬監候但被叅後將錢糧限內全完應免死

減等今遇熟審又減一等枷責否從寬聽候

部議等因具題前來查該撫因祖允熹將財庫

銀兩擅存私宅照侵欺擬罪減等應照該撫所

擬議罪但祖允熹侵款庫銀入己之處並無實

據且旬日內卽將錢糧交庫祖允熹又罪犯在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赦前應免罪不行杖罰之庫書李雲桂亦應免罪

仍革役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

又六月一吏部杳先經本部查明官員承追

雜項錢糧俱限一年催完若不完照例參處近

見直省各督撫將承追錢糧未完各官報叅由

各部核明交議有扣一年之限者亦有扣四個

月之限者事屬不一移咨戶部核明以便畫一

定議去後今准戶部咨稱承追雜項錢糧俱照

例扣一年之限等因咨覆前來相應通行直隸

各省督撫嗣後除本追河工銀兩仍照現行限

上諭各府州縣經營錢糧官員虧空庫銀廉能定

十五日奉

旨事屬年久李良佐所聘存姐等從寬免其離異

又十二月戶部等會議得四十一年十一月二

前各屬解補雖係因公所用難辭擅犯之罪又

前任知府借給各官銀一千二百一十八兩一

期遵行外其餘一應不作分數之雜項錢糧俱

應遵照定例扣一年之限追完如年限已滿不

完者照例題叅

又七月十七日准咨一吏部咨覆浙撫張咨稱

凡一切承追叅奏侵那虧空與河帑屯餉井外

省咨追等案以及本省地丁漕項正賦錢糧初

叅覆叅年限總以本年三月十八日爲始責成

各官督催如例限一年者扣至四十三年三月

十七日爲滿例限半年者扣至本年九月十七

日爲滿例限年半者扣至四十三年九月十七

日爲滿例限兩年者扣至四十四年三月十七

日爲滿過期不完開列承追職名分別咨題叅

處等因前來查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詔內各官有因公詰誤叅罰事件俱經註銷在案

其赦後各項錢糧未完應如該撫所咨于本年

三月十八日以後扣限題叅應運行直省督撫

照例畫一遵行

又九月一刑部題覆提督掣送事一案查張文

魁娶妻大孩子係已正法吳子學家人子學妻

董氏將子福壽女五姐并家人七口送與原任

護軍校伊壻伊卽阿隱職將五姐配與遼州知

州呂僧龍爲妻福壽女存姐聘與河南民李良

佐爲妻均應入官奉

例處分賠補其虧空徵爛存倉穀石者既經完仍行治罪似屬太過且各州縣存貯米穀甚多倉廩不能盡貯在各處分貯且南省地方又係潮溫米穀易至徽爛爾等應與九卿會議具奏欽此九卿會議凡官員將存倉一應米穀徵爛虧空者該督撫題參仍照例革職留任一年賠補賠完免罪復職如逾一年不能賠完者解任再限一年賠補完仍准復職如二年外不賠完者照定例擬罪著落家產追賠等因奉旨著行文各省督撫等照此議行可否之處各定議具奏欽此今據直省督撫定議具題奉

旨直隸各省督撫所題官員虧空處分之事九卿詹事科道會同一併詳議奏各本件發欽此查朱舉喻成龍張泰交阿山金世榮桑格梅錦石文晟王燕巴錫鼐永藻郭世隆施世綸郭琇王國昌張志棟齊世武貝和諾王國安等疏稱奉上諭九卿會議州縣官員虧空徵爛倉穀者限年賠補免罪復職定例甚屬允當俱屬可行等語查

江南督撫等既稱限年賠補免罪復職甚屬允當等語應照九卿前議遵行又廣撫彭疏稱徵爛倉糧限年賠完免罪復職甚屬允當但買穀還倉不嚴以扶連坐處分弊滋甚矣應於補完日該管府道出具印甘結申織藩司督撫存案再有虧空發覺一併議處等語應如所題嗣後各省州縣虧空徵爛倉糧實在賠補完日令該管道府出具實在補完印結報明藩司督撫存案倘再有虧空發覺將府道一併議處又陝

撫鄂疏稱虧空徵爛倉糧止數千石者易於賠補恐不肖官員自領功名派累小民亦未可定臣以爲虧空一萬石以上者應革職解任亦限二年賠完復職另補至各州縣米石有散寄庵廟民房者督撫以下州縣以上應酌量捐俸添造倉廩等語查虧空徵爛倉糧原無定數若虧空多者不准畱任恐被叅官員不復顧惜功名任追無補所欠倉糧反歸烏有若恐畱任私派里民現有私派處分定例應將所題之處毋庸議其各省州縣倉廩如有不敷該督撫勸諭各官捐給與紀錄以示鼓勵仍造冊報部奉旨依議

禮部則例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皇上五旬萬壽放款一凡官吏兵民人等有犯除謀

反叛逆子孫殺祖父母父母內亂妻妾殺夫告夫奴婢殺家長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謀殺故殺蠱毒魅毒藥殺人強盜妖言十惡等真正死罪不赦外及修造宮殿

陵寢工程不固冒破錢糧製造戰船軍器等項不堪用

糜費錢糧軍機獲罪貪官衙役犯贓監守自盜

冒借官庫銀兩拖欠錢糧潛糧侵盜漕糧驕擾

驕縱奸細光棍誣告叛逆放火因姦致死人命

罪犯亦在不赦別項死罪俱減一等此內有關

殺人者仍照例追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餘自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昧爽以前

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底故除之有以

救前事告計者以其罪罪之

一地方有豪紳劣衿衙胥蠹吏或免本身田地差徭或包攬他人田地墮丁代寫規避偏累窮民莫此爲甚該督撫行文各地方官秉公嚴察如有此等情弊重加懲處

一天下騷遯苦累凡乘傳員役騷擾騷遯者著該督撫立行叅處如有容隱一並治罪

一凡地方災傷已經察勘蠲免賦役者有司不

遂仍行濫派及但免有力之家致窮民不沾實惠者事發決不饒恕

一地方大小官員當以仁慈爲本妄聽奸民捏辭誣告以致陷害良民其害更甚於食如各省

督撫以下及有司官員有濫受詞狀貽累善良者事覺定從重治罪

一濫動重刑舊有嚴禁有司官員有因小事輒行夾審並違例妄用非刑者該督撫即行察叅

具奏從重治罪

一雜派項款應永行禁革以安民生該督撫嚴

察禁革如有仍前濫征者或經叅奏或被發覺

定行從重治罪

一恤兵原以爲民兵丁專賴糧餉養生各省兵

餉皆不實給以致兵不精銳且多失所嚴行申飭著各撫提鎮不時稽察禁革如有仍前虛

冒押兌不實支給者定行從重治罪

一督撫題補各官原從地方起見或受任之後

有行事更變乖張貪縱虐民者該督撫不時帶

訪據實參奏勿以係朝廷特用大臣保舉瞻顧

偏徇如故行隱庇別經發將該督撫一併從重治罪

兵部則例一康熙四十二年九月兵部覆湖提

俞疏查定例內營員如有侵尅暴虐許各兵赴

督撫提告理若不行告理擅自聚譖者將倡亂

兵丁正法等語今楚省悍卒感小恩而昧大義

輕功令而重黨同挾制該管官弁習以為常無

論本官有無情弊皆由督撫提止知參處將弁

兵不察究兵丁日以驕縱將弁難以制服嗣後

該管官弁若有扣尅情弊兵丁不赴上司告理

妄行挾制本官仍私聚譖諱者照例正法至於

司兵之員扣尅等弊不報詳該管上司嚴查題

參革職提問治罪上司不行查出被人告一

併治罪又查督撫提係封疆大臣安輯撫綏兵

民是其專責不時嚴行約束飭諭務期地方相

安無事奉

旨依議

一刑部爲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看得據福督金疏稱定海鎮標右營

參革遊擊陳謨怯懦偷安不力行巡防洋盜致

四十二年十月洋商陳信等船被盜劫陳謨茫

無知覺事前不能巡察事後不能追擒陳謨合

依守邊將帥懈於守備被賊侵入境內擄掠者

法律發邊衛充軍等因具題前來查行劫洋商之

強賊雖未登岸擄掠人民但商人連被盜劫陳

謨茫無知覺將陳謨應此照守邊將帥懈於守

備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衛

充軍律僉妻發邊衛充軍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奉

旨依議

又十月一刑部覆川督華題覆逆犯鄧發蘭一

案先據甘撫齊疏稱鄧發蘭係已正法鄧向日

之子二十年間隨父反叛脫逃於三十九年投

首應擬凌遲具題奉

敕款相符應將鄧發蘭免死釋放窩匿之鄧發相

不行查首之鄉地并失察之地方各官俱

該督既稱鄧發蘭被伊叔挾制從賊又赴縣投

首與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赦前免議奉

旨依議

又十二月一兵部等覆福晉金疏稱外洋爲盜

不能捨內地以造船是盜之源則在於船若加

嚴遣船給船之法庶奸宄難施等因前來應如

所題嗣後漁船上許單桅頭不得過一丈

水人等不得過二十名取魚不許超出本省境

界未造船時先行具呈州縣該州縣詢供確實

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當堂畫押保結方許

成造造完之日起報縣親驗明白印烙字號姓名

併將柁工水手一體查驗取具澳甲長船戶保

結然後給照其照內仍將船戶柁工水手貌籍貫

號三個月失察之州縣各罰俸一年明知造船

帶違禁接濟物件其罪名處分之處與漁船一

概其有謀利之富民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寒

薄無賴之人租船者俱一例同科責四十板枷

號三個月失察之州縣各罰俸一年明知造船

受租而容其造者降二級調用再各處商船往

東洋者必由定海鎮所轄之要汎掛號而出往

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柁水人等如有越數多

帶或鬼名頂替者船戶責三十板徒二年頂替

之人嚴究如無他故止杖一百汎口文武盤查

不實亦降二級調用內有夾帶硝礮等物接濟

者本船戶卽以通賊論擬斬柁水知情同罪不知情責四十板流三千里保甲之人各責四十

板徒二年承查取結之州縣官革職汎口盤查

之文武俱革職如係賣放革職杖一百流二千

里其內港取魚五六人之小船仍照常例以行

至於商賈船隻許用雙桅其櫓頭不得過一丈

八尺柁水人等不得過十七人一丈二尺櫓頭

者不得過十四人於未造船時亦具呈該州縣

必須取供嚴查確係真正殷實良民親身出洋

船戶取具渙里甲族各長并鄰佑當堂畫押保

結然後准其成造完該州縣親驗櫓頭杠具

等項不得過限多帶並將柁工水手一一查驗

取具澳甲長鄰佑船戶當堂畫押保結并將船

身印烙字號姓名然後給照照內將在船之人

詳開年貌歷籍貫以備汎口查驗其有櫓頭

過限并多帶人數鬼名頂替以及汎口盤查不

實賣放者罪名處分俱照漁船各加一等惟次

咬噉吧呂宋等處之船必由澎湖南澳所轄之要汎掛號其或由閩入浙由浙入閩者則必經定海黃巖溫州閩安海壇廈門澎湖南澳各鎮協所轄之要汎掛號以行如有踰越外洋者查獲之日船戶柁工各責四十板枷號三個月設被劫失不作盜案若其商船原准帶軍器以防不虞以後砲火不得過兩位鳥鎗不得過八桿片刀腰刀不得過十五把火藥不得過三十觔所有器械俱須鑒臺船戶姓名號數仍開載於照票之上其稅關先須驗查州縣印照明白方許給牌如有妄給照州縣給照之例處分倘汎口盤查掛號文武官弁勒索并疎縱者事發之日俱降二級調用所有先經在洋行駛之船大者亦俱呈明改造合式者查明換照又如隔縣別府外省之人欲造船者必於各該縣呈明查確該縣具印結申詳督撫轉飭沿海造船地方州縣成造仍照例查驗柁水杠具刊照號數姓

功倘能拏獲盜船仍與開復至五六案者降四級調用七八案者革職至總兵爲官兵之大帥邊海之要臣亦當律以處分倘所屬營內共有一失事十案者降二級畱任圖功至十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再查守備例不作兼轄但水師與陸路不同守備有帶兵輪防哨巡之責亦應與參遊一例處分更有請者水師營伍衝冒風浪防勦機宜所關重大必須諳練精健之才方堪勝任嗣後缺出除有真知灼見之人仍照例保舉補授倘乏邊海幹材懇乞天恩將記名之員特賜補用所資裨益弘多也容於部文行臣之日將分防扼要之處選委賢能道府協同各鎮躬歷海洋備閱形勢分布核定造冊咨部查考至於文職有司無營伍哨巡之責遇有盜案仍照定例遵行等因前來均應如該督所題可也奉

旨依議

刑部則例一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准各名以行其違犯之罪名處分俱照商漁船隻一例遵行如有不遵例報官私行偷造者責四十板徒三年失察之州縣汎口各官降一級調用又十二月一兵部覆福晉金疏稱洋盜肆劫無忌漸滋蔓長則重係遼防官兵怠玩習成振刷機宜須隨時通變沿海各營洋面有島有嶼則宜另爲派定船隻以將備帶領富川駐守其餘各汎以千把遊巡如有一年之中該營汎內致失事一二案者仍照例以盜案叅處其失事至三四案者千把筆職副將叅遊降二級畱任圖

戶部爲呈報事江西司案呈查得直撫李咨稱江西解官吳弘謨在任丘縣鄭州黃明店失鞘一案因弘謨不親身管押不按站住宿以致被竊此疎忽之咎實在解官應令賠還等因本部稱正黃旗人楊聾子緣康熙四十一年六月二十日至王大利家索取柴斧與王大利之妻龔氏相壞大利聞聲赴援亦被楊聾子拳毆大利懷忿欲思自盡遂向伊妻索取鹽酒飲服龔氏復令伊子王觀將大利負至楊聾子家富夜畢命楊聾子合依威逼人致死律杖一百王觀王任俱應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龔氏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不准收贍枷號發落等因前來據此楊聾子合依凶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律係旗人鞭一百王觀王任俱合依凡誣告人死罪未決者杖

吳弘謨既不親身管押又不按站住宿以致冤枉失查從前山東解官賈雲領解錢糧至新城縣縣堂交卸失少銀餉曾經會議解官賠一分地方官賠六分完結在案吳弘謨係在店肆失非賈雲可比令解官賠六分任丘縣賠四分疏防之官應免揭參等因前來查吳弘謨失鞘之時該地方官既出印結送部失稿是真不便照直撫所請相應照賈雲之例地方官賠六分解官賠四方其分賠銀兩仍令該撫速行追賠解部可也

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律係旗人各枷號

一百日鞭一百鑿氏雖係伊夫王大利自欲飲

滷而鑿氏不行堅阻亦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不准收贖係民人折責三十板但事在康熙四

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赦前楊鑿子名下王觀王任鑿氏均應免罪仍向

楊鑿子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其童

六等審係無干母庸議

刑部爲稟題直隸遇

赦減等死罪人犯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內開一起何二小毆死

無服族弟何黑毛一案據直隸巡撫李光地將

何二小照同姓服盡親屬相毆致死以凡論律

審擬絞罪並存畱養親奏

請定奪具題一起王德孝扎死寵女一案據直隸

巡撫李光地將王德孝照鬪殺人律審擬絞

罪具題前來以上何二小王德孝所擬之罪俱

與例相符應照該撫所題擬罪但遇康熙四十

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赦何二小王德孝均應免死減等僉妻流三千里

至配所各折責四十板何二小免死減等照例

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准其存畱養親以上毆

殺人之何二小王德孝各名下俱追埋葬銀四十

兩給付死者之家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四月初二

日稟題初四日奉

旨依議附巡道原詳巡道看得何二小與何黑毛

同宗無服弟兄也俱係童稚素相頤愛緣黑毛

曾欠二小夥計烟錢一文未楚於康熙四十一
年八月十七日黑毛攜錢納糧適遇一小索討
前欠黑毛以非從伊手擎煙望不肯與二小輒
恃平日頑要之習拳毆黑毛胳膊後肋等處當
扶歸移時殞命該縣驗傷通詳飭審茲據該縣
府審擬招解前來本署道覆訊各犯供詞俱與
原招贖合查何二小與何黑毛係同宗無服兄
弟不便照依府擬改依凡同姓服盡親屬相
毆致死律絞抵不枉餘屬無干應請省釋但何
二小之父何金海據稱年已六十歲伊母王
氏年亦六旬僅止二小一子並無以次成丁該
縣府覆查無異出具印甘各結呈請畱養查名
上裁等語今何二小果係父母年老家無以次成丁
而所犯罪名亦非常赦所不原實與名例相符
應請憲臺敍入疏內題明以聽

旨准其存養在案今何二小父母年未滿七旬正與
袁雲甫事同一例可否敍入疏內准其存養發
合呈請憲臺核奪批示遵行

一刑部爲直省所題奉赦應減等人犯稟題事
福建清吏司案呈議得一起趙永登毆死杜三
據直隸巡撫李光地將趙永登照鬪殺律審擬
絞罪具題一起馮十子扎死王三據直隸巡撫
李光地將馮十子照鬪殺律擬絞具題一起楊
文謨毆死張遇據直隸巡撫李光地將楊文謨
照鬪殺律擬絞朱善任復史得功楊本願李時
張奇山擬杖具題以上三起該撫所題之處俱
與律相符合今遇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赦趙永登馮十子楊文謨應免死減等僉妻流三
千里至配所杖一百各折責四十板仍向趙永
登馮十子楊文謨名下各追埋葬銀四十兩給
付死者之家朱善等均應免罪等因康熙四十
二年四月初一日題初四日奉

旨依議

附道詳巡道梁世勳看得滿城縣人犯楊文謨等殴死張遇一案緣已死張遇於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同伊奸張奇山并王姓一

人住宿楊本顧店內及至三更張遇撬開店門令姪奇山同王姓收拾行李先行遇在店內喊

叫被賊竊去銀錢店主楊本顧驚覺聲喊斯時文謨正在巡更隨同鄉保朱善等追尋王姓道

逸無蹤當將奇山趕回並拾取被套口袋奇山即對衆備言伊叔張遇素行不端身邊並無財物文謨隨於張遇口袋內搜出鐵鑿鐵針等物

已知張遇本屬匪人欲行訛詐遂釋奇山而拴

張遇文謨先用木拐毆張遇右肋致命復用木棍亂毆臂腿等處朱善等亦各相助毆以致張遇傷重次日殞命當據該縣驗傷通詳飭審嗣

據該縣府審擬招解經署道親訊文謨等有張遇拒捕得病身死之供與原招互異駁令覆訊茲據該縣府訊明招擬解審前來本道庭訊之

下文謨等分認共毆情形悉與初招暗合其稱張遇從前拒捕及得病身死等語俱屬妄供查文謨等奉公巡夜雖非無故行兇者比但張遇罪不至死而後胁致命楊文謨既自認毆傷應

照共毆人因而致死以致命傷為重絞抵不枉朱善任復毆無致命史得功雖未助毆但先行繩拴各照餘人滿杖奚辭店家楊本顧不行勸阻鄉約李時偷安不同看守尾姪張奇山未事之先聽從伊叔指使先行臨解又復脫逃均照不應杖微足蔽厥辜抑本道更有請者張遇以

行旅之人暗帶鐵鑿鐵針行藏匿匿復又詭稱

失去銀錢欲行訛詐文謨奉公守夜責在稽查

一時公忿所激不自覺其下手之重耳其與妄行逞兇毆斃人命者相去徑庭按律固所不宥

論情實有可原應否思開解網將楊文謨一犯比照已就拘執而擅殺之條杖徒發落是在憲臺法外之鴻慈非本道所敢擅便也

一直隸巡道梁世勳查得旗人孫經明等在大興縣屬長城墻被奪一案前據該縣詳蒙憲臺

批令速取疎防職揭送參等因遵即移准霸昌道行據東路廳呈據大興縣申稱旗人孫經明

於康熙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自南京回家行至孫猴長城埋地方時已昏暮於路傍土濠坑邊遇有步賊二人手執木棍將經明打下牲口

奪去被套等物實與中途搶奪人少而無兇器之律相符並非強劫可比所有疎防職名應請

免行查取等情由霸昌道移會前來本道備查

康熙三十九年間宛平縣官廳風口巷地方賊犯劉八等搶奪布客李譽輝一案又康熙四十一年間大興縣馬峰溝地方賊犯劉五等搶奪董

二一案俱經陞道審明於招內聲明係屬搶奪

犯劉八等搶奪布客李譽輝一案又康熙四十一年間大興縣馬峰溝地方賊犯劉五等搶奪董

主侯錫爵收領仍知照本部可也

一刑部為報明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強

賊韓四等行劫新城縣所屬南宮井村居住旗人胡大海家一案准吏部尚書管理直隸巡撫

事務李光地審明脫逃首賊謝二年限內未獲將韓四等擒以斬罪具題前來查遜賊謝二

到日另文呈送存案外等因於康熙四十一年

素知胡大海家道殷實路遇大海同村民人高

四月初八日奉院批仰速取該管道廳縣印甘各結呈送核審議隨卽取結詳送於六月初六

日奉院批據廷印甘各結存查仍飭緝廳試

獲審解繳

又五月初二日准咨一刑部為呈報翠獲審馬

事江西清吏司案呈先據直撫李志輝已正法

賊王大卽大頭王四卽五十一行劫固安縣太監侯錫爵案內未獲贓物例應照追給主但王

大卽係廂藍旗包衣胡什佐領下三等護衛八

十家人王四係廂藍旗蘇格佐領下另戶人伊

主伊父住居京城相應著令本佐領查追變賠產變賠銀二十兩大頭並無伊自置奴僕財物

及自買之妻無可追變相應咨送等因前來查定例內家僕為強盜賠償所劫之物將伊自置

奴僕財物等件盡行賠償如不足將賊自買之妻變價賠償等語今大頭並無自買奴僕財物

及自買之妻應免其追賠其王四名下家產已

追變銀二十兩交與提塘送至直隸巡撫給失

一刑部為報明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強

賊韓四等行劫新城縣所屬南宮井村居住旗

人胡大海家一案准吏部尚書管理直隸巡撫

事務李光地審明脫逃首賊謝二年限內未

中國歷代法制典

第七十一卷 律令部

八三四

文學詢知大海家賣了奢遂與現獲賊韓四在

未獲賊王德家商謀行劫又糾合現獲賊劉二

張二同已獲取供後越獄脫逃之劉三徐天一

及越獄復獲之王基併未獲逸賊王鷗子同夥

九人於康熙三十七年十一月初三日夜各執

器械齊至事主之門踰牆入室捆毆失主搜出

衣服銀錢等物分贓而散失主傷已平復於康

熙三十八年二月初四等日將夥賊劉三等陸續拏獲該撫歷審各認情真據此韓四劉二張

二王基合依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

皆斬律均應斬立決張二係另戶旗人應解部

正法已獲贓物給還失主未獲贓物將各盜家

產變賠逸賊謝二王德王鷗子劉三徐天一嚴

緝獲日另結其正紅旗馬連佐領下另戶張二

併廂紅旗丫頭佐領下坡甲人董柱家人韓四

俱係逃後爲盜王基之主正紅旗木善佐領下

閒散人克什兔已經病故均毋容議外劉二爲

盜情由伊王廂紅旗成哥代佐領下撥什庫馬

庚阿應照例治罪但事犯在康熙四十二年三

月十八日 故前馬庚阿應免罪再該撫既稱高文學有無通線分贓應保候俟緝獲謝二之日質審歸結據此應將高文學暫行保候俟謝二緝獲之日質審歸結又該撫疏稱盜犯劉三等越獄脫逃其

該管官併此案承審遞延之官已經題參議處

在秦等語應無庸議查此案賊犯同夥共九人現獲賊僅止四犯何得將越獄脫逃劉三徐天一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題二十

一作爲已獲賊數指稱獲盜過半據此應仍令

該撫嚴辦俟獲劉三等之日再議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韓四王基俱著卽處斬劉二張二俱從寬免死照

例減等發與黑龍江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當

差務期嚴押解到餘依議

旨韓全等謀死王黑子

一刑部爲報明事會看得霍全等謀死王黑子

一案據吏部尚書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光地

審擬絞徒具題前來查已死王黑子會偷無主

馬一匹托脫逃之蘇進忠代賣黑子得錢三千

文其餘三千蘇進忠與馮天雲霍全分用後黑

子因索討欠錢不得聲言出首蘇進忠畏懼遂

起意與霍全馮天雲商謀殺害康熙四十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霍全與王黑子等同往廟天

晚遂宿野馬村地方空屋內進忠乘黑子睡熟

磚擊左右耳竅呼起霍全將王黑子按住縛手

又取石拴其手上以致王黑子立時氣絕馮天

雲於黑子死後取其裹腳布綁其兩腿棄屍井

中而散後據馮天雲自首關獲霍全該撫歷審

各認情真據此霍全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

人多而有兇器爲盜劫等語今康阿子與朱阿

會起意搶奪所奪不過魚網並無截劫財物且

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律應減罪二等

遇赦又減一等應杖八十徒二年但馮天雲

事犯在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故前應免罪各犯所得之錢照追入官應移咨該

撫將爲首脫逃之蘇進忠勒限嚴繩務獲另結

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題二十

二日奉

旨霍全依據應綏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此宗先據河間府許鴻天雲密謀殺加功綏馮

遇赦後改擬流罪追報卽人欽告自首准候到部

旨霍全應照例處斬

一刑部爲報明事刑科抄出廣東巡撫范題前

旨霍全應照例處斬

已經給賞毋庸議再該撫疏稱監斃朱阿會之管獄官係牒平縣典史賀可昇相爭殴高四水以棒毆殴許犯拒捕受傷身死與監斃有間合併聲明查定例內州縣監獄吏目典史專管若監斃一人者罰俸三個月等語將饒平縣典史賀可昇照罰俸三個月奉

旨依議
一刑部咨議得強盜俞大等行劫上元縣城內居民葉德譽家未得財一案據江寧巡撫宋將俞大等審照干係城池律擬斬立決稟示等因具題刑部等衙門將城內行劫未傷人未得財之盜犯俞大等充發黑龍江等因議覆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強盜俞大等在上元縣城內行劫不便將伊等發黑龍江應如該撫所題將俞大劉漢祥大漢陸禿子唐一德

巴二達子合依強盜打劫干係城池不分曾否得財俱斬稟示律均應斬立決稟示此內另戶人解部正法餘仍照刑部等衙門前議可也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奉

旨俞大劉漢祥大漢陸禿子唐一德巴二達子俱著即處斬梟示餘依議

一刑部爲據實呈報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田育柱毆死王擎一案准吏部尚書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光地審擬絞杖具題前來查田育柱胞兄田育梓於康熙四十一年正月十八日邀請王擎許玉等飲酒王擎與許王戲謔爭嚷王擎回家率同伊弟王鼎王舉并伊母舅高

四木齊老許王之門辱晉並及田姓田育梓田育柱出與理論共相爭殴高四水以棒毆殴許王頭顱有柱以拳毆王擎腮頰等處復拾磚擲傷王擎頂心偏左許王又往街上嚷罵王擎疑爲計王擎率衆赴國倉卒登房失足墮地扶回調治不痊越十五日殞命屍弟王鼎同伊叔王三鬚子並屍子王大哥將王擎身屍抬至田育柱家內王舉復同伊母高氏嫂崔氏毀其家伙木主王擎雖有跌傷實係田育柱磚傷身死該撫歷審各認情真據此田育柱應照鬪毆殺人律擬絞監候在場助勢之田育梓起釁之許王移屍之王鼎王三鬚子及歐人成傷之高四水毀壞神主之高氏崔氏均應照律擬以杖笞但伊等事犯在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赦前田育柱應免死減等級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

家田育梓等均應免罪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初五日題初十日奉

旨依議原招內田育梓依餘人律改一百許王王鼎人成傷律各一百四十高四水依氏俱依致補主律改九十

又六月十七日准咨一刑部爲乞天法究殺死人命事雲南司准直撫李咨稱賈進孝至尹文秀家被殺一案本部咨行直撫將脫逃之王自貴嚴緝務獲審明報部去後今據該撫咨稱起

題參從前有無成案查明詳覆等因遵查新城縣北關房如蘭富鋪於康熙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夜被劫一案其詳參疎防併初叅年限以及叅年限俱係照村莊失事奉吏部議處復經獲賊過半即奉吏部開復銷案再查定州西關店內行客尹瑞等於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夜被劫一案其疎防年限俱係井陘道徑參外嗣奉吏部回咨亦係照依村莊失事以再限一年之限又滿賊犯仍未緝獲將定

詔援救否請釋放等情前來查該撫既稱尹文秀係

賈進孝被人殺死案內監候對質之犯今遇康熙四十二年

恩赦應如該撫所請將尹文秀暫取的保俟拏獲王自貴之日再行質審仍知照該撫可也

一兵部爲欽奉

上諭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彙題前事內開一件爲呈報事查先據直隸

巡撫李疏稱新城縣南關監生馬師援家於康熙四十一年四月初一日晚被劫夥賊六人已

獲四名將疎防各官叅送臣部議俟刑部核覆到日再議在案今准刑部咨開此案同夥六人

已獲四名審係盜賊是真等因將原叅各官照例免議未獲賊犯照案緝拏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附巡道詳巡道劉德芳查得新城縣南關馬師援家被劫一案經本道取具疎防各官職名送叅蒙憲以關廂失事疎防照依村莊失事

題參從前有無成案查明詳覆等因遵查新城縣北關房如蘭富鋪於康熙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夜被劫一案其詳參疎防併初叅年限以及叅年限俱係照村莊失事奉吏部議處復經獲賊過半即奉吏部開復銷案再查定州西關店內行客尹瑞等於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夜被劫一案其疎防年限俱係井陘道徑參外嗣奉吏部回咨亦係照依村莊失事以再限一年之限又滿賊犯仍未緝獲將定

州吏目于正坤等議處在案今新城縣南關馬

旨依議

附收贖部覆刑部爲慎刑奉有

恩綸等事山東清吏司案呈准吏部尚書管理直隸

巡撫事務李咨稱免死減等流犯董立廷於上

年十二月內因目疾重發調治不痊雙日失明

取具印甘各結與篤疾之例相符應請收贖等

因前來查董立廷係毆死董立揚擬斬監候四

十一年秋審可矜奉

旨免死減等之犯今該撫既稱董立廷雙目失明與

篤疾收贖之例相符應照例收贖但董立廷事

遇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恩赦免其收贖仍向董立廷名下追埋葬銀四十兩

給付死者之家等因康熙四十二年七月十六

日彙題二十二日奉

旨知道了

一兵部爲欽奉

上諭事職方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

部彙題前事內開一件爲報明事查先經直撫

李咨稱新城縣屬南宮井村居住旗人胡大海

家被劫一案夥賊九人已獲七名將原叅各官

咨請查議等因臣部議應俟刑部核覆到日再

議在案今准刑部咨開此案夥賊九人止獲四

名等因前來查此案獲賊未及一半原叅疎防

各官例應議處但事在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

八日

恩詔以前相應免議未獲賊犯仍令照案緝拏等因

康熙四十二年七月初七日具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知道了

一刑部爲遵報事該本部會同禮部院寺會看得據

得高正全等強姦謀殺馮根姐一案據吏部尚

書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光地審擬斬絞具題

前來查鴻之秋高正全高燉俱同村居住康熙

四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馮之秋女馮根姐

送伊姊歸婆家高正全高燉路遇正全遂與燉

商謀欲行強姦等候根姐獨回正全高燉抱住

抬入高糧地內剝褲強姦根姐叫罵不允聲言

欲訴其父正全害怕未得成姦與高燉商謀欲

將根姐殺死令燉按根姐之眼自拔骨脣持鏟

刀兩砍根姐項下立死該撫屢審各認情真據

此高正全合依謀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律應擬

斬高燉合依謀殺人從而加功者斬監候律應

擬斬俱監候秋後處決再該撫疏稱馮根姐以

十四歲幼女矢志貞潔寧甘身死不被強暴玷

污應請旌表以維風化等語查婦女強姦不從以

致身死相應照例咨行該撫給銀三十兩聽本

家自行建坊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二年七月二

十一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高正全依據應斬高燉依擬應斬俱著監候秋後

處決餘依議

一刑部爲呈報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據

吏部尚書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光地疏稱賊

犯張五等殺死失主儲邦才一案緣逆賊張大

用知儲邦才家道頗殷起意偷竊遂糾張五王

大胖子同夥共三人於康熙四十年六月二十八

日夜各帶小刀鐵尺踰牆入室竊取衣服等物

之際適邦才小便開門而出王大胖子見而遂拾

院中木棍擊打邦才賊犯張五聞聲出院亦拾

棍毆打邦才邦才抱住張五張五呼救王大胖子

即以鐵尺毆邦才脊背張大用又以所佩小刀

連扎邦才太陽等處竊取贓物分遺邦才傷重

殞命本年七月二十九等日陸續拏獲張五王

大胖子歷審情真應將張五王大胖子照竊盜臨時

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但先有竊盜王發才等

拒捕勒死王氏復燒屍滅跡一案於康熙二十

六年七月十九日

赦免在案今張五王大胖子應減等援

救撫流等因具題前來據此張五王大辟應照竊盜拒捕殺人者斬監候律應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但伊等事犯在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敕前張五王大辟應免死減等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各折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

死者之家已獲贓物給還失主未獲之贓照例

追賠其持刀連扎失主致死之逸賊張大用嚴

緝獲日另結再張大用所分之贓伊叔張焯既

稱並未窩藏應將張焯取保釋放俟拏獲張大

用之日審結其承審遲延各官已經題參議處

毋容議等因康熙四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題

旨依議

附流犯妻氏患病留養續解巡道梁世勤查得

高陽縣申詳流犯田育柱之妻劉氏患病難以

發遣請將育柱先行給咨起解一案經本道據

文轉詳蒙憲批流犯不同妻氏起解令其先發

是否合例仰卽確查詳奪等因本道遵查康熙

三十七年九月內撫寧縣免死盜犯王岷同妻

王氏解部發遣行至縣境被陰鋪王氏舊病陡

發遂行帶回後經該縣將王岷先行解部其妻

王氏在籍謂養直至三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方

始起解今田育柱之妻劉氏患病實與王氏雷

養之例相符合呈請憲臺俯賜照例將田育

柱先行給咨發遣俟劉氏病痊之日另詳憲臺

給咨著令劉氏親屬伴送到配俾劉氏一縫弱

息不致告斃中途感沐憲恩同於再造矣等因

於康熙四十二年八月初五日蒙部堂李批田

育柱仰候先行給咨發遣如劉氏患病果真取

結送查繳

又八月一吏部爲撫臣欺君等事看得王永義

母朱氏叩

閣巡撫齊世武一案嗣後如有地方惡棍巧稱合

屬紳衿士庶係畱官員造送萬民衣帽轎傔建

祠立碑者應將爲首之人俱照光棍例治罪本

官革職

一查開州賊犯張重子等於四十二年八月二

十三日行劫王家村民張登煥家一案內監鑾

途鑑宋秀宇等十名止將開州吏目并署大名

府司獄事經歷及承審之開州知州許俊一併

揭叅其府道均因未經審理毋庸議

一刑部爲報明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強

賊孫三等截劫行客羅光裕一案據吏部尚書

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光地審擬斬罪具題前

來查首盜孫三起意爲盜糾集王從嗣等同夥

共十三人於康熙四十一年閏六月初三日至

容城縣所屬白溝河地方撞遇行客羅光裕王

僕騎驛而來孫三遂喝令各賊把風擋路劫其

銀衣等物而遭當被營兵吳彪等趕追擊獲該

撫歷審各認情真孫三李三張良勝孟國王之

勇李成厥郭成俊合依凡強盜已行而得財

者不分首從皆斬律均應斬立決已獲贓物給

還失主未獲贓物將各盜家產變賠再該撫疏

稱秀金王堅供係王從嗣雇伊跟隨並未上盜

分賊衆供僉同但王從嗣犯今就逃未獲無從

質訊應將秀金王監候俟獲王從嗣之日質明

定擬等語秀金王監候俟將遠販王從嗣鄧福

爲高一魁楊一鄧文珠嚴緝獲日另結等因康

熙四十二年九月初六日題十一日奉

旨孫三著卽處斬李三張良勝孟國王之勇李成厥

郭成俊俱從寬免死照例等發與黑龍江新

瀋洲坡甲之人爲奴務期嚴押解到餘依議

一刑部爲報明事會看得強賊李四等截劫三

河縣屬馬起乏西地方旗人六兒伊武諾一案

據直撫李光地審擬斬徒罪分別援

救具題前來查旗僕李四頤身無資遂糾合耿七

李禿子爲盜因無馬匹潛盜劉三廄內馬三匹

至寶坻縣地方演試將不能馳騎馬三匹入在

野地所放馬羣內換易三匹而回復邀劉裕祐

許麻子陳五同夥共六人於康熙四十一年九

月十五日黎明時候李四劉裕祐許麻子各騎

馬匹執持弓箭烏鎗前去取七李禿子陳五各

帶腰刀隨後步行遇六兒伊武諾截劫車上馬

匹并伊武諾銀衣等物分贓而散十月初九日

陸續拏獲李禿子等四犯康熙四十二年三月

十九日許麻子投首該撫歷審各認情真據此

除李四等偷馬輕罪不議外李四劉裕祐俱合

依凡獨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

贓証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

決於行劫之處梟首示衆律應斬立決杖示耿

七李禿子俱合依凡強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均應斬立決許麻子合依知人欲告而自首者減罪一等律應杖一百徒三年但許麻子事犯在康熙四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赦前應免罪寄頓贓物之李二係李四胞弟於法得相容隱應免罪王四高五審不知情均毋容議已獲贓物給還失主未獲贓物將各盜家產變賠逸賊陳五嚴緝獲日另結再查旗僕李四等爲盜伊等之主均應照例治罪但事亦犯在赦前均應免議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十月初九日題十一日奉

旨李四著卽處斬累示劉裕祐耿七李禿子俱徒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與黑龍江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務期嚴押解到餘依議

一刑部爲回明存案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得賊犯程現等發掘墳塚一案准吏部尚書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光地審擬絞徒杖罪援

救具題前來查程現并脫逃之劉高均屬乞丐常在張子亮家住宿程現見旗人齊鳴鳳之父出

殯知其家資殷實棺槨必厚遂向劉高張子亮商議刨墳劉高張子亮俱各允從於康熙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夜程現劉高執持斧械前往刨墳子亮因病初愈未會同行止有程現劉高二人至埋屍地方輪替刨掘看見棺槨遂用斧擺開棺蓋剝取衣服等物仍蓋棺壅土攜贓至子亮家內子亮止畱綵帶一條餘物程現等當錢持至張子亮家公用劉高因先曾穿孫天

奉布襖一件將所偷汗巾抵還且告以刨墳所

得之語天奉酒醉屢渙被鄉地扈士才查問子亮以劉高醉語文飾後士才復行細詰子亮卽持伊所分綏帶授縣該撫歷審各認情真程現合依發掘他人墳塚開棺見屍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同謀分贓之張子亮應照貧人墳塚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應杖一百徒三年明知盜贓而收留之孫天奉并聞知盜墳不卽首報之扈士才均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但

程現等事犯在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赦前程現應免死減等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張子亮等均應免罪所獲贓物給還失主未獲之贓照例追賠逸賊劉高最緝獲日另結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十月十三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

一刑部爲回明事該本部看得據吏部尚書管

理直隸巡撫事務李光地疏稱王鑄係私鑄爲

救具題前來查王鑄係私鑄爲

河縣民董成文賒麥二石價未清楚旋赴京都成文令子向文學之妻索討無償彼此爭署後

文學回家伊妻告知於閏六月二十九日文學

令伊婿于二清喚成文至家究問爭嚷文學輒持鐵流星亂擊又喝令伊僕王從德執棍同毆于二清復用腳踢文學又以剪刀挑其腿筋以致成文額顫腦後致命等處受傷深重越九日

日赦款相符應准援

教免其發遣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題十一月初六日奉

軍于二清擬杖等因援

赦具題前來王文學等賒麥不還打死董成文傷痕甚多但越九日身死據此王文學合依威力主使人殴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爲首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王從德合依共殴人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例應

責四十板係旗人應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仍於王文學名下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屍親王從德于二清均應免罪可也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彙題二十四日奉

旨知道了

一刑部爲回明事該本部看得據吏部尚書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光地疏稱王鑄係私鑄爲

從擬絞奉

救免其發遣之處先經咨請部示准否行令具題

到日再議今王鑄所犯情罪應請援免等因具題前來查王鑄係私鑄爲

撫既稱王鑄所犯與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赦款相符應准援

教免其發遣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題十一月初六日奉

旨知道了

又十一月一刑部爲知會事雲南清吏司案呈

查得強盜案件關係甚重近見各省盜案將勦

手傷人或捆綁用火燒炙之強盜姓名貼黃內

往往不行聲明以致部議難以分晰相應行

文直隸各省凡強盜案件定擬具題于貼黃內

務將動手傷人捆綁火炙之強盜姓名並用何

器械傷人之處詳細明晰可也

又十一月一偏撫趙題鄧奇生毆死王文先一

案經三法司議覆鄧奇生照律絞抵監候奇生

之母吳氏因咬傷文先脰膊應照律擬杖但吳

氏年已八十相應免罪吳氏家無以次成丁將

鄧奇生所犯罪名并應待緣由開列具題奉

旨鄧奇生依擬應候秋後處決凡罪犯存畱

養親必其親係無罪可憫之人方可奏請留養

前有明旨這案吳氏咬傷王文先亦係有罪之

人今將鄧奇生引存養例奏請殊屬不合著飭

行又十一月一吏部爲欽奉

恩詔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准浙撫張咨稱盜犯賴雲

等收禁太平縣監越獄脫逃一案年限已滿仍

來應將太平縣典史陳天猷知縣何有略均照

例議處但事在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教前相應免議未獲逃犯照案緝拏再該撫咨稱

部咨內未經指明

赦前越獄之案亦予免參之語詳請咨部示奪等

語查先經直撫李杏稱

赦前盜案年限滿日免其逐案咨參等因本部通

行直省在案嗣後

赦前越獄限滿之案亦照盜案限滿免其逐案咨

參相應通行直隸各省督撫知照可也

一刑部議覆山東一件稟報事會同吏部院寺

會看得強賊范二等行劫壽光縣劉家莊居民

高尚仁家一案據東撫王審擬斬罪具題前來

查遼賊國光大起意糾約范二等又糾約丁福

會不允國光大與范二等同夥六人在窩主張

崇錫家聚會商謀爲盜國光大說出素知高尚

仁家道殷實光大帶范二等於康熙四十一年

七月二十八日夜二更時分各持刀行劫高尚

仁家失主之妻朱氏知覺國光大遂用刀砍傷

朱氏額顴等處劫得衣服等物仍至張崇錫家

分贓而散朱氏傷重於次日身死經丁福會出

首於九月初九等日將范二等陸續拏獲該撫

歷審各供情真除窩主張崇錫盜犯張景取供

後病故不議外范二劉四劉福安合依強盜殺

人不問曾不得財皆斬梟示律均應斬立決梟

示丁福會雖知盜情已經出首應無容議已獲

之贓給還失主未獲之賊將各盜家產變賠送

賊國光大劉三嚴緝獲日另結再該撫疏稱監

斬候秋後處決起獄之王德學合依不應重

律杖八十但伊等事犯在康熙四十二年三月

法事在十八日

赦前似應寬宥至賊犯張景惠病壽光縣知縣陳

良治違例差押在外調治病故應將陳良治一

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併附卷聽候部議等語應將監斬窩主之喬光

縣典史朱世法依例議處但事犯在康熙四十

二年三月十八日

赦前相應免參再該撫疏稱知縣陳良治將張景

差押在外調治病故查定例內遞解各項犯人

中途病故未取患病印結死一二名者將僉差

之官罰俸一年應將陳良治罰俸一年查有紀

錄六次應銷去紀錄二次免其罰俸等因康熙

四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范

一劉四劉福安俱著卽處斬梟不餘依譏

一刑部爲報明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范

有青扎死白上忠一案據吏部尚書管理直隸

巡撫事務李光地審擬絞杖援

教具題前來查范有青之父在時曾借白上忠糧

食未償身故范有青言明傭工抵債於康熙四

十一年五月初六日有白上忠之親王德學因

向范有青算減工價以致兩相爭角當衆勸散

次早白上忠遂遇范有青復行追打范有青奔

同上忠復行趕毆有青有青情急卽取小刀恐

嚇上忠復又撲打以致扎傷上忠心坎逾時身

死該撫歷審自認情真據此范有青合依鬪毆

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

斬候秋後處決起獄之王德學合依不應重

律杖八十但伊等事犯在康熙四十二年三月

法事在十八日

赦前范有青應免死減等僉妻流二千里至配所

責四十板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王德學應免罪再該撫疏稱承審遲延之員已
經題參在案應母庸議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彙題十二月初五日奉
旨知道了

一刑部爲呈報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據
吏部尚書管理直隸巡撫事務李光地疏稱戚
人高玉等打死民人劉自明一案緣劉自明借
高玉秋糧五斗言定傭工價還康熙四十一年
閏六月十五日高玉之壯丁王大喚自明往造
車處所扯鑽自明推辭王大奔訴伊主高玉聞
言忿怒卽至自明之家罵罵因自明不遜高玉
令王大將劉自明抱住舉棍打傷自明後肋等
處王大亦打傷自明左手腕越九日身死歷審
情真將高玉等擬以絞杖援

救具題前來據此高玉合依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王大合依餘人律杖一百不行勸阻
之馬福瑞合依不應重律杖八十但伊等犯在
康熙四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赦前高玉應免死減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
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仍追埋葬銀四十兩給付
死者之家王大馬福瑞均免死脫逃之馮二英
應免繩等因康熙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五日題
十一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時值隆冬歲暮相應移咨該撫將高
玉就近督理事同知衙門枷責免其解部可也
一吏部爲移查事務得兵部咨稱吏部尚書管

直撫事李以都察院行長蘆鹽院公文於康熙
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自通州遞至河西
驛舖司顧守智將公文遺落火盆燒燬懼罪隱
匿不報願守智應照律杖徒將失於查報之武
清縣知縣章會印等指參原抄移送吏部議處
等因前來應將武清縣知縣章會印河西驛驛
丞李瑤萼均應照例罰俸三個月奉
旨依議
道臣查部文內委公文閣保錄候字係
將顧守智署奏候官文書事干錄覆者敘認
嚴者或三十等杖九十徒
二年半之罪律詳院

又十二月一刑部會同院寺看得來訊據正黃

旗二哥佐領下護軍常保家人端午兒供這已
死呂愷鐸原在我家相近彼此時常戲頑今年
九月二十五日下晚我趕了車從李漢宗酒店

經過看見呂愷鐸我把鞭子插在腰裏進店內
與呂愷鐸互相戲頑我踢了他一脚呂愷鐸就
擎住我我們又互相戲撲呂愷鐸力大將我推
倒我側倒呂愷鐸壓著我用力太過被我帶的
鞭杆子穿透呂愷鐸腮頰微著咽喉次日更
時分身死是實自行招認驗看傷痕已死呂愷

鐸左腮頰一處有尖物木器傷深入內喉肚臍
有脚踢傷一處據此端午兒合依因戲而殺人
者以鬪殺論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奉

旨端午兒因相戲誤傷從寬免死照例減等發落餘

依議

工部則例康熙四十二年一工部覆直撫李毓
稱永定河兩岸設有分公司一員正筆帖式十八
員副筆帖式十八員俟今年限滿後其畱用差

員之處令分司自行酌量揀選呈明具題未為
額設此外俱行裁去請定處分前來除漏正
副筆帖式三十六員應行令分司酌量揀選具
保呈明該撫題定額設其餘俱行裁去外如分
司將才具不堪年幼未諳之人混行保補貽誤
河工者該撫查參照保薦不實例降二級調用
查定例官員應給民價不速給遲延者罰俸一
年半給半不給者降二級調用竟不給者革職
等語如分司遇搶修緊要之時雇覓人夫採買
物料不速給價或半給或不給者該撫題參到
部照此例議處又定例官員奉修沖決地方催
夫不發或將柳埽椿木等物不行速買解送以
致遲誤者降一級調用等語沿河州縣官雇備

採買物件怠玩推諉誤者分司揭報該撫題
參到部降一級罰俸一年其北岸分司色圖庫
南岸分司齊蘇勒此一員恭候

皇上裁去一員奉
旨色圖庫著裁去餘依議

皇上裁去一員奉

年之限審提咨明前來本部以並非屬省提人不便以人文到日扣限行令該撫照張枝盛批

首之日扣限審明具題等因咨行去後今該撫

咨稱承審案如本案已經獲賊而夥賊或被

別案拏獲俱以夥賊到案之日扣限審結如大

興縣齊仲銀香河縣楊文治家被劫之案俱以

盜犯到案之日扣限審結咨明奉部允准今涿

州王應試家被盜之案與大興香河之案事同

一例擬合再請以賊犯李八賈三旺到案之日

將王應試家被劫一案應准以李八賈三旺解

到之日扣限審結定擬具題可也

一吏部覆廣督郭遵嗣後瓊屬官員交代陞任

領憑新選教職領憑起解免死減等軍流等犯

光地查稱涿水縣旗人甄得官之妻龔氏砍死

烏子緣由一案准部發審於康熙四十二年七

月十四日地方朱甫奇等首報之日扣限六個

月審結相應咨明等因前來據此應移咨該撫

於朱甫奇等首報之日起作速審擬具題

可也

一刑部爲發審事浙江清吏司案呈先准直撫

李杏稱行劫涿州王應試當審賊犯張枝盛於

康熙四十二年正月初三日投首扣至四十三

年二月十二日限滿但此案賊犯李八賈三旺

現在保定府蠡縣祁州質審無憑審訊應俟彼

案審明題結之後將賊犯押發涿州之日扣一

月奉

旨依議

一直隸巡道詳查得胡樂雍自抹身死一案先

現行批飭令理事廳會同津軍廳審解

嗣因例限已滿未據審明確覆隨經陞道劉叅

批院查屍姪胡淙曾在陞道劉叅政處告係被

殺身死難以止據天時一面之詞徑行銷案但

遇赦免罪仍斷追埋葬銀兩等情經巡道詳解

被証人等既堅供胡樂雍係因圖姪自盡日下

又難深求仰將現在犯証取保候仍飭勒緝

政將該廳等會審遲延取名呈送核參於康熙

四十二年一月初八日奉有吏部議處回咨行

知照在案於本年四月內理事廳呈稱此案

若非行提正犯徐天時並要犯王氏研審明確

難以應定呈請分別咨提發審經本道於轉詳

咨明在案今查徐天時王氏於本年七月十四

日奉憲准刑部咨發若和四個月之限則至十

一月十四日限期已滿第此案正犯於七月十

四日奉部發到以本道管見似應於人犯到案

之日仍扣六個月限期承審完結庶上下各官

得免無辜參處實爲委便詳奉院批仰查舊案

成例安議詳奉該巡道覆查得徐天時等實係

此案緊要人犯雖從前奏已參過遲延而要犯

實於參後始行到案是以詳請扣六個月之限

完結蒙批成例詳奉道查有冀州章兒殿死

衛舜一案係衛有昇咨部投到之日扣限六個

月似與此案相符相應詳覆備照前詳批示遼

行院批仰候咨明繳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准刑部責貳清吏司咨允以徐天時到案之

日扣限可也前案因審係胡樂雍謂戲嬌媽王

氏不允懼罪自抹將徐天時照因事威逼致死

殺身死難以止據天時一面之詞徑行銷案但

遇赦免罪仍斷追埋葬銀兩等情經巡道詳解

被証人等既堅供胡樂雍係因圖姪自盡日下

又難深求仰將現在犯証取保候仍飭勒緝